债权申报须知

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材料

申报人应当如实、详细填写《债权申报表》以及提供完整、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。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：

1、《债权申报材料清单》（原件）一式两份，《债权申报表》（原件）、《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《债权人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（原件）各一式一份。申报人可以另行附页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内容的具体说明。

2、申报人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债权人为个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代理人身份证明。上述材料各一式一份。

3、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（复印件）。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影（复）印件申报，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并提交一式一份。证据材料如合同或协议、履行合同的证据、付款凭证、银行凭单、对账单、收货单、收据或发票、往来函件、权利登记证明文件、追收债权证明等；如该债权已诉讼或仲裁的，则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书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以及法院受理执行案件的通知书等诉讼文书，已在诉讼中查封债务人财产的，请提供财产保全裁定书、查封财产清单等诉讼文书；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，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。

4、若债权具有担保的，还应提供债权担保材料（复印件）。如抵押合同、质押合同、保证合同、抵押物清单、质押物清单、抵押登记证明、质押登记证明等。

二、提交资料注意事项

1、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明确具体。

2、注明利息计算依据、起算日和止息日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“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”而本次破产清算案已于**2024年12月27日**由法院裁定受理，止息日应为**2024年12月27日**。

3、申报人如提供伪造、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，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婉婷18819252623、卢威宇13189503420、童诗华15011684630 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幢1210-1212室，邮编528200。

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